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fbgroup.com.hk內。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以往相應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51,215	29,064
收入	5	46,771	27,214
銷售成本		(46,493)	(25,607)
毛利		278	1,607
其他經營收入	6	2,649	4,924
贖回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可換股工具之虧損		-	(1,599)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4,731)	6,879
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可換股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41,956)	74,584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690	14,075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之公平變動		1,592	-
出售衍生金融資產之虧損		(14,870)	-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500)
撤銷存貨		(592)	(1,063)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28,225)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	30,000
償還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之收益		-	2,209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630	1,79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淨額		(64)	1,529
行政開支		(51,135)	(50,351)
融資成本	7	(68,483)	(48,547)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4,091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1,901)	7,313
所得稅計入(開支)	8	1,110	(1,453)
年內/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9	(180,791)	5,86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0	-	(45)
年內/期內(虧損)溢利		(180,791)	5,815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80,480)	5,873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45)
	(180,480)	5,828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期內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11)	(13)
年內／期內(虧損)溢利	(180,791)	5,815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80,480)	5,828
非控股權益	(311)	(13)
	(180,791)	5,8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每股(虧損)盈利	12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34.16港仙)	1.15港仙
- 攤薄	(34.16港仙)	1.14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34.16港仙)	1.16港仙
- 攤薄	(34.16港仙)	1.15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年內／期內(虧損)溢利	(180,791)	5,815
其他全面開支		
已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變現匯兌儲備	-	(1,529)
年內／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80,791)	4,286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0,480)	4,299
非控股權益	(311)	(13)
	(180,791)	4,28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5,972	15,592
於合營企業權益		236,634	–
已付按金		26,000	20,000
應收貸款－非即期部分		–	86,498
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工具		–	274,491
		278,606	396,581
流動資產			
存貨		3,397	2,07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9,645	12,713
衍生金融資產		–	15,180
持作買賣投資		29,183	48,3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57	21,909
		65,082	100,23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66,986	81,037
其他借貸		14,200	311,300
融資租賃承擔－即期部分		387	60
可換股債券		283,378	–
應付所得稅		9,661	9,661
		374,612	402,058
流動負債淨額		(309,530)	(301,8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924)	94,754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55,000	–
融資租賃承擔－非即期部分		1,287	–
遞延稅項負債		343	1,453
遞延收入		191	255
		56,821	1,708
(負債)資產淨值		(87,745)	93,04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284	5,284
儲備		(91,565)	88,9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6,281)	94,199
非控股權益		(1,464)	(1,153)
總(虧絀)權益		(87,745)	93,0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	4,669	232,052	1,529	3,638	-	(165,981)	75,907	(1,140)	74,767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5,828	5,828	(13)	5,815
其他全面開支									
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變現匯兌儲備	-	-	(1,529)	-	-	-	(1,529)	-	(1,529)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1,529)	-	-	5,828	4,299	(13)	4,286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	1,030	-	1,030	-	1,030
非上市認股權證應佔交易成本	-	-	-	-	(41)	-	(41)	-	(41)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B時發行股份	515	9,127	-	(3,638)	-	-	6,004	-	6,004
於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100	6,996	-	-	(96)	-	7,000	-	7,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84	248,175	-	-	893	(160,153)	94,199	(1,153)	93,046
年內虧損(即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80,480)	(180,480)	(311)	(180,791)
非上市認股權證失效	-	-	-	-	(893)	893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84	248,175	-	-	-	(339,740)	(86,281)	(1,464)	(87,7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41號凱旋工商中心一期4樓。

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活動為餐飲業務、食品製造及證券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之報告期結算日期已由四月三十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符合市場上財政年度年結日之常規及福臨門酒家有限公司(「福臨門香港」)及福臨門(九龍)酒家有限公司(「福臨門九龍」)之財政年度年結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因此，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示之相應比較金額涵蓋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故未必可與本年度金額進行比較。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虧損180,480,000港元。而於該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309,530,000港元及約87,745,000港元。然而，本集團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董事認為，於考慮以下措施後，本集團明年可持續經營：

- (a)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之通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之公佈披露，本金額為37,5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由五名認購方認購，包括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證券可換股債券」)。債券本金已用於償還本集團短期借貸。預期二零一五年度之融資成本將大幅削減；
- (b) 來自中式酒樓業務之收入去年穩步改善。預期中式酒樓業務在二零一五年度將繼續改善；
- (c)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之第三季度業績報告披露，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ich Paragon Limited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行使Professional Guide Enterprise Limited(「SPV」)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隨附之轉換權。於轉換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持有SPV已發行股本50%。SPV為福臨門香港及福臨門九龍(統稱「福臨門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將透過福臨門集團分派股息分享其經營溢利；

- (d) 本集團將加強節流措施，減少經營成本及行政開支，並改善食品製造業務之效率；及
- (e) 本集團亦將發掘其他集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及債務融資。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月期間內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實屬合適。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任何因本集團未能取得充足未來資金所作之調整。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須作出調整以降低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

3.1 本年度強制性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修訂及新詮釋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之新訂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IFRIC) – 詮釋第21號	徵費

* IFRIC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此外，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將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若干資料之披露。本集團正評估該等變動之預期影響。

除下述者外，在本年度採納上述新訂或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本(二零一一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界定投資實體之涵義，規定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申報實體不得將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須按公平值計量其附屬公司，於其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計入損益。

為符合投資實體資格，申報實體必須：

- 自一名或多名投資者取得資金，以為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宗旨純粹為將資金用作投資以獲取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兩者的回報；及
- 按公平值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就投資實體載入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根據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標準評估)，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構成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在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闡述了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抵銷的要求。具體而言，修訂闡述了「當前擁有的可強制執行抵銷權」和「同時實現和結算」的含義。

修訂的影響也已經被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沒有能夠抵銷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修訂的應用對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或確認的金額沒有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

在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刪除了當現金產生單元沒有減值或減值轉回時，由商譽和其他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組成的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的披露要求。此外，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處置成本計量時，修訂引入新的披露要求。新增披露包括公平值層次結構、主要假設和計量方法，這些披露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要求一致。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權益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情況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⁶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有限情況例外。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⁶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加入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加入一般會計對沖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了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合同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成且按其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及在合同條款中於指定日期而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其計量乃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賬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表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及取代「經濟關係」之原則，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董事預期，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金融資產而言，在完成對本集團詳細檢討前，對上述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實際可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就因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時採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同
- 步驟2：識別合同內須履行之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按合同內須履行之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步驟5：當(或於)實體履行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未來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但完成對本集團表現詳細檢討前，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實際。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就如何為收購構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的合營業務作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述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的有關原則及其他準則(即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容有關已分配收購合營業務產生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應予採用。倘及僅倘現有業務通過參與合營業務的一方對合營業務作出貢獻，上述規定應用於合營業務的成立。

合營經營商亦須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業務合併的其他準則規定的有關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對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引入可推翻的假設，即收入並非無形資產攤銷的合適基準。有關假設更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收入的方式呈列時；或
- (b)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的收益與其所耗經濟利益有緊密關係時。

有關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現時，本集團分別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及攤銷。董事認為，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的經濟效益內在消耗的最適當方法，因此，董事預計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之修訂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根據以下各項確認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 按成本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尚未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實體之確認及計量」)，或
-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所述的權益法。

會計方法須根據投資類型選取。

該等修訂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其須自地位變動之日起確認相關變動。

除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外，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相應修訂，以避免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潛在衝突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有關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進行交易產生的盈虧之規定已修訂為僅與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有關。
- 引入一項新規定，即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進行涉及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之下遊交易產生的盈虧須於投資者的財務報表悉數確認。
- 增加一項規定，即實體需考慮於獨立交易中出售或注入的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及是否應入賬列為一項單一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

- 全面盈虧確認之一般要求之例外情況已納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以控制在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的交易中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虧損。
- 所引入的新指引要求從該等交易中所得盈虧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類似地，按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i)更改了「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釋義；及(ii)加入先前載於「歸屬條件」定義項下之「履行條件」及「清償條件」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對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澄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按各報告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間調整除外)應於損益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i)規定實體就經營分部應用匯總準則時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所匯總經營分部的概況及於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點」所評估之經濟指標；及(ii)澄清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應於分部資產是定期提供給首席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予提供。

該等修訂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之基礎澄清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隨後修訂並無除去按其發票金額計量沒有指定利率及沒有貼現(如貼現影響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由於該等修訂並無包含有效日期，故其被認為即時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除去當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進行重估時涉及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處理被認為之前後矛盾。修訂後準則澄清總賬面值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調整，而累計折舊／攤銷指總賬面值與經考慮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澄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報告實體之有關連人士。因此，報告實體應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已付或應付管理實體之服務費用披露為關連方交易。然而，並無規定須披露有關薪酬組成部分。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澄清，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就設立所有類別合營安排之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澄清，投資組合之範圍(除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外)包括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並據此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未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項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澄清，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不相容，可能需要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的實體必須確認：

- (a) 物業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項下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業務合併的定義。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內文引入了對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銷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銷(反之亦然)或持作分銷終止入賬的具體指引。可能應用該等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的額外指引澄清服務合約於資產轉移中是否持續牽涉(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要求的披露而言)並澄清對所有中期期間並無明確要求抵銷披露(引入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然而，披露或需載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遵從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澄清優質公司債券(用於估計退休後福利之貼現率)應按與將予支付福利相同的貨幣發行。該等修訂會導致按貨幣層面評估的優質公司債券的市場深度。該等修訂從首次應用修訂的財務報表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期初起應用。所引致之任何初步調整應於該期間期初於保留盈利內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釐清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部分但於中期財務報表外呈列之資料之規定。

該等修訂要求該資料從中期財務報表以交叉引用方式併入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條款及時間提供予使用者)。

董事會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餐飲業務、食品生產及證券交易之已收及應收款項總額。

本集團於期內／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中式酒樓業務	40,087	24,219
食品生產	7,102	2,816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	4,026	2,029
	51,215	29,064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匯報之資料，著眼於所交付之貨品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之種類。其亦為本集團之籌組之基準且特別著眼於本集團經營分部。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概無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合併計算。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餐飲業務	-	於香港經營中式酒樓
食品生產	-	生產食品
證券投資	-	證券交易

一個有關銷售電子產品的經營分部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終止經營。所報告的分部資料並未載有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款項。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報告及分部劃分來自持續經營的收入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餐飲業務		食品生產		證券投資		總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款項總額	40,087	24,219	7,102	2,816	4,026	2,029	51,215	29,064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入	40,087	24,219	7,102	2,816	(418)	179	46,771	27,214
分部業績	1,041	503	(16,563)	(14,159)	(29,404)	20,810	(44,926)	7,154
利息收入							2,167	4,626
贖回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 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 工具之虧損							-	(1,599)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4,091	-
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工具之變動							(41,956)	74,584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 公平值變動							1,59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之 減值虧損							-	(500)
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28,225)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之撥回							-	30,000
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結算之收益							-	2,20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撥回							630	1,791
撇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	(141)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0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淨額							(64)	1,529
融資成本							(68,483)	(48,547)
未分配公司收入							452	298
未分配公司開支							(35,430)	(35,86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1,901)	7,313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業績，當中並無分配利息收入、贖回虧損／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工具之變動之虧損、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結算收益／已確認減值／就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之減值虧損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撇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淨額、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財務成本、若干其他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酬金。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匯報的方式，以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餐飲業務		食品生產		證券投資		總計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3,336	23,973	16,624	14,225	29,267	63,652	79,227	101,850
未分配公司資產								
—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 可換股工具							-	274,491
—於合營企業權益							236,634	-
—其他							27,827	120,471
綜合資產							343,688	496,812
負債								
分部負債	4,050	43,190	1,670	4,286	-	-	5,720	47,476
未分配公司負債								
—應付所得稅							9,661	9,661
—可換股債券							283,378	-
—其他借貸							69,200	311,300
—其他							63,474	35,329
綜合負債							431,433	403,766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工具、應收貸款、合營企業利息、若干衍生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若干廠房及設備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其他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可換股債券、應付所得稅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除外。

(c) 其他分部資料－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餐飲業務		食品生產		證券投資		未分配		總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列入計量分部業績或										
分部資產之款額：										
機器及設備添置	81	457	4,598	14,597	-	-	2,136	115	6,815	15,169
機器及設備折舊	612	364	5,272	2,050	30	35	517	149	6,431	2,598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	-	-	-	-	200	(30)	-	(30)	200
撇銷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4	-	-	-	-	-	-	141	4	141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人 提供但不列作計算分部業 績或分部資產之款額：										
贖回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 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 工具之虧損	-	-	-	-	-	-	-	1,599	-	1,599
持作貿易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14,731	(6,879)	-	-	14,731	(6,879)
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工具 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41,956	(74,584)	41,956	(74,584)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690)	(14,075)	-	-	(690)	(14,075)
出售衍生金融資產虧損	-	-	-	-	14,870	-	-	-	14,870	-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 公平值變動	-	-	-	-	-	-	(1,592)	-	(1,592)	-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	-	-	-	-	-	(4,091)	-	(4,09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確認之減值 虧損	-	-	-	-	-	-	-	500	-	500
撇銷存貨	-	-	592	1,063	-	-	-	-	592	1,063
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	-	-	28,225	-	28,225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	-	-	-	-	(630)	(1,791)	(630)	(1,791)
應收貸款利息減值虧損撥回	-	-	-	-	-	-	-	(30,000)	-	(30,000)
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結算收益	-	-	-	-	-	-	-	(2,209)	-	(2,209)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淨額	-	-	-	-	-	-	64	(1,529)	64	(1,529)
融資成本	-	-	-	-	-	-	68,483	48,547	68,483	48,547
利息收入	-	-	-	-	-	-	(2,167)	(4,626)	(2,167)	(4,626)

(d) 地區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之收入及資產全部來自外部客戶以及位於香港之營運，因此並無披露本集團地區資料之進一步分析。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概無為本集團總營業額帶來10%以上貢獻之客戶。

6.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		
— 應收貸款	2,167	3,091
— 其他應收款項	—	1,067
— 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可換股工具	—	468
遞延收入攤銷	64	64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0	—
其他	388	234
	2,649	4,924

7.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63,620	42,424
— 融資租賃承擔	49	—
— 可換股債券	1,621	123
發行招商證券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交易成本		
— 衍生部分	3,193	—
獲取其他借貸之代理費	—	6,000
	68,483	48,547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年度	—	—
遞延稅項		
— 本期間／年度	(1,110)	1,453
於損益中確認之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1,110)	1,453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故此毋須就開曼群島以外之收入繳納開曼群島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零）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9. 年內／期內（虧損）盈利

年內／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盈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30,149	14,19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36	588
	31,585	14,781
核數師酬金		
— 年度審核服務	600	550
— 其他審計服務	833	98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5,518	11,373
廠房及設備折舊	6,431	2,598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0)	200
撤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	141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10,301	6,707
法律及專業費用	10,906	21,158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已終止電子產品經營分部以將本集團資源集中投入其餘下業務。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載列如下。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包括：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45)

期內已併入綜合損益表之電子產品銷售經營之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
收入	-
銷售成本	-
毛利	-
行政開支	(43)
融資成本	(2)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45)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折舊	26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979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1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980)
現金流出淨額	-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間結束以來亦無任何擬派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無)。

12.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期內(虧損)溢利	(180,480)	5,828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附註)	不適用	123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180,480)	5,951

股份數目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股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28,360	508,033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附註)：		
—非上市認股權證	—	538
—可換股債券	不適用	11,353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28,360	519,92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數據計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虧損)溢利	(180,480)	5,828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期內虧損	-	(45)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180,480)	5,873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附註)	不適用	123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180,480)	5,996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之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分母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1港仙，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為約45,000港元及上文詳述之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分母計算得出。

附註：

由於本公司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後將導致年內每股虧損減少而被視為有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有關轉換。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841	1,465
其他應收款項	27,847	34,700
預付款項及按金	4,415	4,803
	32,262	39,503
減：就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	(27,625)	(28,25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及已付按金，淨額	4,637	11,248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2,167	-
	29,645	12,713

餐飲及食品製造業務之銷售主要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若干客戶獲給予3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來自於為數眾多不同用戶，故並無重大之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任何信貸提升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17,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用作招商證券可換股債券之抵押(二零一三年：若干其他借貸)。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與彼等各自之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44	559
31至60日	603	267
61至90日	210	128
91至120日	116	73
超過120日但少於一年	1,468	333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	105
	2,841	1,465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865	5,3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a及b)	24,215	75,702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39,906	不適用
	66,986	81,037

根據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1,591	1,220
31–60日內	727	791
61–90日內	223	872
91–120日內	8	385
多於120日但少於一年	297	1,882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9	185
	2,865	5,335

供應商獲授之付款期一般為作出相關購貨之月結後30日至90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日至90日)。本集團訂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採購貨款於信貸期內結清。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和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Magic A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Magic Alliance」)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二」)，據此，Magic Alliance有意投資福臨門香港物業及福臨門九龍物業以擴充其物業投資業務。本集團已收到20,000,000港元之誠意金(不計利息)，其作為於福臨門香港物業及福臨門九龍物業之未來商機的一筆可退還誠意金。諒解備忘錄二將於其簽立日期後六個月屆滿。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二並收到20,000,000港元之額外可退還誠意金(不計利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從Magic Alliance收到總額為40,000,000港元之按金，納入其他應付款項。簽署補充諒解備忘錄二後，本集團將合約到期日延展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進行盡職審查及其他調查。

由於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並無訂立正式協議，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Magic Alliance償還40,000,000港元之按金。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定期貸款之應計須付利息18,10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定期貸款之所有應計利息經已償清。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摘要，當中載有保留意見：

「作出保留意見之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基本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損益表所載列，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180,480,000港元。及至該日期止，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309,530,000港元及淨負債約87,745,000港元。因此，此等情況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並因此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由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貴集團獲取充足未來資金的能力。鑒於貴集團維持充足未來現金流量的能力方面具不明朗因素，我們無法確定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作假設是否合適及恰當。

倘持續經營基準的假設不恰當，將必需作出調整以將所有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將資產的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及對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入任何此等調整。然而，貴集團未來現金流量的不明朗因素導致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疑問。我們認為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有關情況作出適當披露，但我們無法獲得有關貴集團於財務責任到期時足以應付任何財務責任的能力的充份憑證。由於我們認為有關持續經營基準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累計影響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實屬非常，我們謹此作出我們的保留意見。

保留意見

由於保留意見的基準一段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尚未獲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因此，我們並未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就其他所有方面而言，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改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謹請注意本報告內之二零一四年財政資料涵蓋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的資料，並與涵蓋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個月的財政期間的資料作比較。當進行按年比較時，應留意兩段財政期間的差異。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1,21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29,06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8%（年率）。該增加主要得益於食品製造業務及出售持作買賣投資總收益。

年內虧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80,79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5,815,000港元。報告期間產生之虧損主要由於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出售衍生金融資產之虧損以及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

餐飲業務

本集團一直拓展本地餐飲業務，並自二零一二年十月開始營運國福樓。餐飲業務於報告期間之分部營業額約為40,08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24,21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0%(年率)。由於高檔市場定位成功，該餐飲業務錄得令人滿意的業績。

食品製造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建立食品製造廠，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開展食品製造業務。食品製造業務於報告期間之分部營業額約為7,1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2,81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8%(年率)。

證券投資

報告期內，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0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2,02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2%(年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約14,73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收益約6,879,000港元)、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約6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收益約14,075,000港元)及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約41,95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收益約74,584,000港元)，此乃由於福臨門酒家之控股公司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公平值減少所致。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283,600港元，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528,3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並擁有本金額為37,500,000美元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重要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擬收購昶華有限公司(「昶華」)於福臨門酒家有限公司(「福臨門香港」)及福臨門(九龍)酒家有限公司(「福臨門九龍」)之物業、業務及商標之全部權益，向昶華支付投資按金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港元)、應收貸款：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6,498,000港元)、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工具：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4,491,000港元)、衍生金融資產：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180,000港元)及持作買賣投資約29,183,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358,000港元)。

認購福臨門之控股公司之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一直透過積極物色潛在投資機會以增強業務基礎、擴寬收入來源及改善整體財務業績。為了進一步拓展本地餐飲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與Professional Guide Enterprise Limited(「SPV」)及其相關訂約方訂立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SPV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福臨門項目」)。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ich Paragon Limited(「Rich Paragon」，為買方)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根據SPV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發行之SPV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行使SPV可換股債券隨附之轉換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SPV可換股債券隨附之轉換權已獲行使(「轉換事項」)，Rich Paragon已獲發行合共10,000股新SPV轉換股份，佔SPV經轉換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50%。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Rich Paragon與昶華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就SPV簽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董事相信轉換事項將(i)協調福臨門香港及福臨門九龍品牌優勢、盈利潛力及本集團之業務策略；(ii)可能藉福臨門香港及福臨門九龍之顯赫品牌聲譽改進本集團之企業形象；及(iii)為現有餐飲業務創造協同效應。

收購SPV, Great Way及Leading Win餘下50%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Rich Paragon及本公司與昶華、徐沛鈞先生及徐德強先生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Professional Guide Enterprise Limited, Great Way Investing Company Limited及Leading Win Development Limited(目標公司)各自餘下50%股本權益。涉及發行本公司代價股份(「代價股份」)及代價可換股債券(「代價可換股債券」)(「建議交易」)，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該項建議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反向收購事項(涉及新上市申請)及關連交易。建議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均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彼等各自之賬目將併入本集團賬目。

由於發行代價股份及悉數轉換代價可換股債券後產生之轉換股份，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本公司30%或以上表決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公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收購表決權以致超過30%或以上，將引致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尚未協定將由彼等收購之本公司證券做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強制性全面收購義務」)，除非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授出免除收購守則第26條義務附註1項下的清洗豁免，以豁免其強制性全面收購義務，且清洗豁免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買賣協議雙方簽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修改有關建議交易之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包括但不限於(i)刪除買賣協議中昶華的董事提名權；及(ii)修訂代價可換股債券文據中的若干條款。

董事會將就建議交易盡力編製該公佈及相關文件，以盡快恢復股份之買賣。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事項詳情之公佈將適時刊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股東權益資金撥付營運所需，惟用於上述認購SPV可換股債券及提供SPV貸款之所籌集資金除外。於報告期末，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09,53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1,827,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857,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909,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69,200,000港元之其他借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1,300,000港元)及約1,674,000港元之融資租賃承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對資產總額之比例計算)於報告期末為1.26(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1)。

集資活動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招商證券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證券」)及擔保人(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各方就本公司建議發行有抵押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為37,500,000美元(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第二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修訂)，票面息率為每年3%(「可換股債券」)，將發行予招商證券或招商證券連同其指定之任何人士(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公佈)，並會由擔保人及昶華擔保。

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認購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56港元及固定匯率1美元兌7.7644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519,937,500股轉換股份。轉換價將可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券之第二份認購協議附錄所載之債券文據不時調整。

轉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地位。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80,400,000港元。

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將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所得款項用於償還招商證券向本公司提供之最大總金額為3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項下之部份本金及全部應計及未付利息和費用以及任何其他應付款項(包括違約費及其他罰款)。

有關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之通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40名僱員，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聘用97名僱員。於報告期間，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1,58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14,781,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個別表現及專才釐定應付薪金及報酬。除基本薪金外，可根據本集團之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約272,78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4,616,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已用作招商證券可換股債券之抵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0,000,000港元抵押予貸款人以取得貸款融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第三方索償而引起約1,010,000港元)。

外匯風險

由於董事會認為貨幣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控外匯狀況，並於情況變更時考慮採取適當行動。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投資於合營企業

本公司於Great Way Investing Company Limited(「Great Way」)及Leading Win Development Limited(「Leading Win」)之50%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Great Way及Leading Win各自餘下50%已發行股本由昶華持有。Great Way及Leading Win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

報告期內，Great Way已收購福臨門九龍14%股權，而Leading Win則收購福臨門香港10.74%股權。

給予實體的貸款

(i) 給予實體為數44,000,000港元的貸款

給予實體Key Ally Limited 44,000,000港元之貸款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第一季度業績報告第13至14頁「給予實體的貸款」一節。董事認為，收回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之機會甚低，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確認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28,225,000港元。隨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Key Ally Limited收取另一筆款項2,900,000港元。本集團將循法律途徑收回未償還款項。

(i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給予實體為數20,000,000港元的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Rich Paragon、昶華、SPV、徐沛鈞先生及徐德強先生(統稱為「該等訂約方」)訂立第二份框架協議(「第二份框架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之補充第二份框架協議(「補充第二份框架協議」)補充，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有關訂約方所作出之調整，涉及Rich Paragon根據第二份框架協議向昶華收購其於SPV之全部股權部分(「進一步投資」)。

此外，該等訂約方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第三份框架協議(「第三份框架協議」)，以(其中包括)(i)取代第二份框架協議及補充第二份框架協議；及(ii)取代進一步投資(統稱為「經修訂進一步交易」)。待將由該等訂約方協定之有關先決條件(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該等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認購事項，以及由該等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當中載列經修訂進一步交易之明確條款及條件，並且對經修訂進一步交易作出規管及規限))達成後，Rich Paragon須於完成福臨門香港重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進行並完成經修訂進一步交易，其中包括認購人進一步收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根據第三份框架協議，Rich Paragon須於簽立第三份框架協議後，隨即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向昶華支付20,000,000港元作為可獲退還按金(「框架按金」)。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該等訂約方訂立補充框架協議，以修訂及補充第三份框架協議，將有關期間及簽立進一步正式協議的時間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框架按金金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值(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的8%，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其構成給予實體的貸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之公佈。

訴訟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訴訟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第11頁「訴訟」一節。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報告中使用的詞彙須與二零一三年年報中使用詞彙釋義相同。

待收到法律意見及有待確認暢達擁有可供執行的資產後，Megamillion將着手收回贖回金額。

本公司將於適當或必要時披露Megamillion Asia Limited之任何追討行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其他訴訟。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本地餐飲業務。本集團推行之企業策略是將業務擴展至具備良好商業潛力及增長前景的其他行業，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之食品和飲品行業。

國福樓

本集團其中一項現有主要業務為餐飲業務，而本集團目前營運米芝蓮一星酒家國福樓，專門為公司及家庭聚會提供上乘的中式飲宴服務，作為其業內發展之一部份。本集團亦一直以持續策略擴張其餐飲業務，以進一步發展本地市場，預期可繼續開拓及探究任何其他有關餐飲業務之商機。

投資福臨門

「重大投資」一節所討論的福臨門項目，董事會經考慮(i)本公司企業策略定位於發掘進一步擴張餐飲業務之可能性；(ii)本地高端餐飲業之發展潛力；(iii)福臨門香港及福臨門九龍(統稱「福臨門集團」)總毛利率有所增長；(iv)與本集團現有業務之協同效應；(v)股東協議所載之利好股息政策；及(vi)福臨門集團往年表現穩定、波幅輕微及其架構改變，且具備優厚潛力，可帶來新機遇以拓展本集團之餐飲業務，董事認為轉換事項及股東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一直集中於福臨門集團之業務發展，同時擬維持所有現有業務分部之營運。

展望未來，福臨門集團將繼續於本地及區內餐飲業加強其影響力，專注營運高端中式酒樓以開拓及擴張至澳門、中國大陸及新加坡市場，以及上述地區內日益增長之高端市場。福臨門集團深信，其於本地市場之行業經驗豐富，定可進一步發揮競爭優勢，於潛在新市場開創成功。

投資食品製造廠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已於香港設立一間食品製造廠，以供發展品牌烘焙食品、熟食及包裝食品業務。福臨門集團最近於月餅及年糕產品取得成功，使福臨門集團及本集團之管理層對品牌食品及其高端餐飲服務之協同效應更添信心。本集團擬把握此機遇，並策劃於日後進一步發展品牌食品及／或禮品業務，同時加強其核心業務。董事認為食品製造廠將會擴闊及改善本集團之收入基礎與業績。

福臨門澳門控股之合營協議及商標特許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7)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但不包括福臨門澳門控股有限公司(「銀河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Elite Trade Global Limited、SPV全資附屬公司FLM Macau Ventures Limited及福臨門澳門控股有限公司(「福臨門澳門控股」)訂立合營協議，以規管透過福臨門澳門控股成立合營企業經營以「福臨門／Fook Lam Moon」之名義經營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開業之高級豪華中式餐館(其位於銀河集團擁有及經營之位於澳門路氹城蓮花海濱大馬路之綜合度假村店舖內)。

董事會現時仍在物色其他投資機會，探索在餐飲業進一步擴充的可行性。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無)。

遵守守則條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之原則並遵守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委任主席或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由執行董事履行。董事會認為，權力與授權之間存在平衡，並會不時檢討現行做法而倘有必要時將作出適當修改。

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第A.2.7條規定，董事會主席(「主席」)應每年最少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無執行董事列席之會議。由於本公司並無主席，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此召開會議。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規定，每名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莫贊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重新指定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人數已降至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規定之最低人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委任朱裕民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的要求自此符合。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集團年內之業績初步公告所載數額，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相同。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進行之鑒證工作，因此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初步公告發表鑒證意見。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任何未符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標準之情況。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採納最新之書面界定之職權範圍。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鮑文光先生，彼於會計範疇具備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已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並且已披露足夠資料。

刊登業績公佈及年報

業績公佈乃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fbgroup.com.hk>)。本財政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上述網站。

致謝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各業務夥伴及本公司股東對管理層及本公司一直以來之支持及信賴。我們的願景是貫徹推行本集團的企業策略，物色具有良好商業潛力及增長前景的其他行業，為投資者帶來具有吸引力的回報。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秀麗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余秀麗女士、林兆昌先生、胡東光先生及莫贊生先生為執行董事；蘇達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鮑文光先生、楊偉雄先生及朱裕民先生(梁昊麟先生為其替任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